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6,086,102.6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权益分派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5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2	08*****501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	02*****070	吴锭延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咨询联系人：郑文龙

咨询电话：0754-88118888

传真电话：0754-88116816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